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G 海药 公告编号 2006-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13日
2、召开地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悉承
6、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
董事长刘悉承、副董事长杨仁发、董事许力宏、董事陈义弘、董事张珊珊、董事周伟、独立董事周倚翰、独立董事董志、独立董事喻俊杰、监事韩晓静、监事周水文、副总经理李弥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刚、总工程师冯柏昌、董事会秘书李刚。
7、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亚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71,445,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会议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05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74.45万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155.8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决定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现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本年度公司盈利2174.45万元,公司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主要因为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155.85万元,亏损尚待弥补,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决定200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 津贴贰万元人民币
2、董事 津贴肆万元人民币

3、监事 津贴贰万元人民币
上述津贴为税后津贴,按月发放,相关税赋由公司代缴。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制度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认为公司2004年股东大会通过的薪酬和激励制度须进一步完善,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大会同意取消高管年薪制,公司在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一起适用公司薪酬管理方案,并纳入公司统一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考核,以激发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200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0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决定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审计费为30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专项审计费。

表决情况:
同意71,44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股东大会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除关联方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权数39,762,591股回避表决外,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

同意31,683,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已经出席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亚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 2006-008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G 海药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5月9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6年5月13日,在海口市制药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公司董事刘悉承、许力宏、杨仁发、张珊珊、林青、陈义弘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周倚翰、董志、喻俊杰出席了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意大利购进头孢西丁原料药,需在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金额为33万美元的远期信用证,期限为叁个月。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存入30%的现金作为开证保证金,其余70%要求公司提供担保。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信用证到期之前,将销售款打入重庆市商业银行,以保证该信用证到期对外支付,并解除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120]号文)的有关规定,结合《关于进口头孢西丁原料药的可性行分析》,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商业银行开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3.1万美元,担保期限为开证之日起叁个月。独立董事周倚翰、董志、喻俊杰先生对此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06-0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9:30至2006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东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伦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72人,代表股份148,358,78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87%。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65人,代表股份33,936,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138%,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4人,其中: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2人,代表股份2,960,635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3.195%,代表: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2人,代表股份2,960,635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

(3)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911人,代表股份30,945,79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基本情况
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其要点如下: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总计安排对价29,952,000股股份予流通股股东,按照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93,600,000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3.2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2、承诺事项
(1)、追送股份的承诺

天山股份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人民币,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如2006年、2007年公司业绩达不到上述承诺标准由公司2006年、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股权分置改革前对流通股比例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1,872,000股(以本次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

流通股送0.2股的比例计算得出。即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执行追加送股1,112,416股,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追加送股759,584股。

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无论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达到几次,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仅针对第一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时进行追送,即只追送一次。

2、代垫对价的承诺。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天山股份2,160,000股,占总股本的1.04%,均被依法冻结,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其中: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代为垫付335,993股,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229,424股。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或取得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

3)、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将在股改完成以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2006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会议表决情况
1、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48,358,783	147,040,822	1,317,961	0	99.11%
非流通股股东	114,422,400	114,422,4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33,936,383	32,618,422	1,317,961	0	96.12%

2、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6-1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现公告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董事会受托于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审议《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5月17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2、现场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如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6年5月24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书面及传真: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通讯地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 真:0909-2268162
邮 编:833400

(2)现场登记时间:2006年5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20:00,逾期不予受理。

(3)现场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3、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4月17日公告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沪市投资者股票代码为7385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股票代码为363540。投票简称均为:新赛股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新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40	新赛股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540	新赛股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540	新赛股票	1.00元	3股	弃权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3540	新赛股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3540	新赛股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3540	新赛股票	1.00元	3股	弃权

5、其他事项
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对价安排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③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④联系方式:
电话:0909-2268156、2268189
传真:0909-2268162
联系人:王国军 唐冠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6-014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7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5月12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存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亲自出席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12名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对《关于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
宝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与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原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35,329,18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3.5股股份。”

现修改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35,329,18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4股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修改事项
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承诺事项中第一项特别承诺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承诺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修改后承诺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同时也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

3、本次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宝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修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执行对价安排之法律障碍;海航集团对原承诺事项作出的修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之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相关附件。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